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和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青龙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因青龙街道办事处实施规划调整和政策性拆迁，拟征收公司位于青洋北路 15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价格为 148,807,882 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未知其与公司其他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被征用和征收地块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洋北路 155 号的房地产，具体如下：

1、征用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拟被征用土地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洋北路 155 号，面积 93,62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证号：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4 号。截至被收储日，该土地账面原值 3,958.34 万元，账面净值 3,729.05 万元。

2、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拟被征收房屋建筑物和附属物位于上述被征用土地上，为公司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和附属物建筑面积 25,603.36 平方米。截至被收储日，该房屋建筑物和附属物账面原值 3,064.17 万元，账面净值 2,929.55 万元。

本次拟被征收的土地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甲方）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青洋北路 15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2、补偿费用：征收补偿价格为人民币 148,807,882 元。

3、支付条件：甲乙双方签约后，甲方在指定时间内分别向乙方支付两笔补偿款，合计金额为 8,500 万元。剩余补偿款在乙方对上述房屋及土地腾空并交甲方验收后，并且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对上述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原件报有关部门注销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被征收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目前主要作为公司临时仓库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最终获得的征收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数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数据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和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